

專輯論文

數位時代的弱勢傳播權—— 原住民公民新聞 WATTA 個案研究

洪貞玲

摘要

網路媒介興起、公民記者的出現，挑戰傳統新聞機構獨攬言論霸權的地位，也使得弱勢族群有發聲倡議的機會。本研究以台灣第一個原住民公民新聞平台 WATTA 為研究對象，分析這個獨特的族群新聞平台是如何營運的？它提供了什麼資訊？是否有效促成原住民的參與、發聲？立基於傳播權、族群媒體以及公民新聞三個理論概念，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深度訪談等方法進行個案研究，回答三個研究問題：原住民電視台如何經營 WATTA 平台？WATTA 平台的公民記者參與情形為何？WATTA 平台的公民新聞有何特色？研究發現如下：(一) 原民台運用公廣集團資源建立新聞平台，鼓勵並培訓原住民數位技能及報導新聞，建構一個具族群特色的專職-業餘協作新聞模式(pro-am Journalism)。(二) WATTA 平台公民記者多數為原住民，彰顯原住民自主發聲的權利，然而這些公民記者的族群及地區代表性並不均等，參與程度亦有很大落差。(三) WATTA 公民新聞內容多元、報導形式多樣

洪貞玲，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傳播政治經濟學、傳播法規與政策、數位落差、族群與社區傳播。電郵：clhung@ntu.edu.tw
論文投稿日期：2012年5月8日。論文接受日期：2013年1月23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25期(2013)

化，也彰顯原住民關心社區公共事務的正向價值。然而，漢語與族語交互使用的形式，顯示漢語霸權的影響，以及族群媒體在語言復振的困境與因應策略。

關鍵詞：公民新聞、原住民、專職-業餘協作新聞模式、傳播權、語言霸權

Special Issue Article

Minority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A Case Study of the Taiwanese Indigenous Citizen Journalism Platform WATTA

Chen-Ling HUNG

Abstract

On July 1, 2000, Taiwan Indigenous TV initiated a citizen journalism platform known as “WEB ACCESS TO TRIBAL ACTIONS” (WATTA). This platform was designed for island-wide indigenous people to transmit and publicize their information and news stories. WATTA is worthy of our attention as it helps indigenous people to raise their voices and enhances their communication rights. Therefore, this project takes WATTA as a case study to examine the implications of citizen journalism for ethnic minorities' communication right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digital divide. This project proposes the following three core questions: What measures does Taiwan Indigenous TV take to manage the WATTA platform? How do indigenous citizen reporters participate in this platform? What are the features and patterns of news reports on WATTA? This project employs both content analysis and face-to-face interview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rough these method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ractice of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our modern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uncovers the affective strategies of participation. Hence, this research provides insights and suggestions for promoting citizen

Chen-Ling HUNG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s law and policy, digital divide, ethnic and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5 (2013)

journalism and enhancing the communication rights of disadvantaged people.

Keywords: citizen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rights, indigene, linguistic hegemony, pro-am journalism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Hung, C. L. (2013). Minority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A case study of the Taiwanese indigenous citizen journalism platform WATTA.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5, 135–171.

前言

網路科技進展快速，Web2.0 即時、互動的特性提升了公民參與、發聲的機會，公民媒體因之蓬勃發展。國際間有韓國 OhmyNews 造成的公民新聞旋風，包括全球之聲 Global Voices、美國 Pro Publica、英國 BBC 的 Citizen Action Network 等公民參與提供、製作新聞內容的新聞平台，在台灣則有公共電視 PeoPo、苦勞網、環境資訊中心、莫拉克獨立新聞網等，開拓出與主流媒體不同的公民新聞盛況（胡元輝，2010）。

然而，在眾多公民新聞平台中，缺乏標榜少數族群的公民媒體，顯示公民媒體的發展也複製少數族群的數位落差。¹ 原住民在社會經濟上的弱勢，使其缺乏近用數位媒體的資源及能力，因此使用網路的情形往往落後於其他優勢族群。以台灣為例，在歷年的數位落差調查結果中，原住民地區以及個人的近用網路數據，長期居各大族群之末。²

由於原住民近用網路機會的弱勢，難以享有數位時代平等的傳播權利，以族群特性為主的公民媒體也因此缺乏發展的沃土。在此脈絡下，由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創設的 WATTA 新聞平台 (Web Access To Tribal Actions)，儼然是荒漠中的綠芽，引發研究者的關注。WATTA 成立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由原民台在原住民鄉鎮與部落 (含都市原住民) 推廣、並協助部落居民透過網路平台，發佈新聞。依據 WATTA 平台揭示，該計畫

鼓勵「部落公民近用媒體」的價值，落實「部落發聲」、呈現「在地觀點」。透過部落公民對環境、議題的參與和監督，運用影、音、圖、文，從被動的資訊接受者，變成主動的提供者積極發聲。讓台灣原住民族公民社會呈現更多元的對話平台，進而發揮影響力 (<http://www.wattanews.org/about.htm>)

計畫宗旨強調近用媒體、多元對話，揭櫫原住民傳播權，善哉斯言！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新聞平台，實為提升原住民數位能力、弱勢者自主發聲之具體做法；內容直指新聞、資訊的生產與傳布，又是族群媒體在發展公民新聞上的一大突破。然而，這個創新的族群新聞平台，如何真正落實原住民的數位傳播權？它的營運經驗能帶給我們什

麼啟示？

因此，本研究針對原住民公民新聞 WATTA 進行個案研究，試從營運層面、參與者層面及內容層面，探討族群媒體在數位時代的實踐、原民公民新聞的特色以及原住民參與的現況。

文獻回顧

本研究關切弱勢的原住民族群如何在資訊社會中發聲、傳遞資訊，此原住民公民新聞平台之個案研究，涉及理論包括傳播權 (communication rights)、族群媒體 (ethnic media) 以及公民新聞 (citizen journalism)，以下簡要回顧。

原住民的傳播權

傳播權，係認可傳播是一種基本人權。此權利概念可溯及二次戰後，聯合國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宣言第 19 條指出：「人人具有意見表達的自由權。此一權利包含擁有意見不受干預，以及透過各種媒介尋找、接收和發送消息和觀念的自由，不受疆界限制」。人權宣言所揭示的表達自由，不只是消極的知的權利 (接收)，而是積極的傳播權 (發送) (洪貞玲，2006；馮建三，2002, 2003)。

近年來，因應網路新科技的興起與普及，國際間開始討論如何將傳播權的理念延伸至資訊社會的發展。例如 2001 年，國際間公民行動社群成立傳播權平台，開展出推動資訊社會傳播權運動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訴求包括：語言和文化的權力、支持公共媒體、限制商業媒體力量、近用媒體和公共參與，以及媒體管理機構的改革等等 (Thomas, 2006)。CRIS 並積極參與聯合國及國際電信聯盟所舉辦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 (World Summit of Information Society)，影響國際社會將傳播權納為主要討論議題。CRIS (2003, November 10) 提出的《傳播權宣言》(Statement on Communication Rights)，開宗明義指出：

傳播在全球社會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層面扮演核心角色，藉由資訊傳播科技來落實傳播權能夠提供政治互動、社經發展及文化永續的嶄新機會，欲達上述目的，普及近用所有傳播資訊工具以及近用世界上多樣的媒介為其手段。

傳播權的論述，強調近用及參與，不只是自由接收資訊，也應能自由地產製、傳遞資訊。然而，現實世界中，強勢者擁有近用媒介的機會，一般人的權利受限，更遑論弱勢的原住民族，因此更需要透過國家政策或其他作為，維護弱勢者的權利。經過原住民長期的爭取，聯合國於2007年公佈《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申明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人民在尊嚴和權利上平等，也讓原住民的傳播權有了更堅實的依據。原住民傳播權的確保，與其文化語言、歷史傳承密切相關。

例如，宣言第十四條指出：「原住民族有權振興、使用、發展和向後代傳授他們的歷史、語言、口述傳統、哲學、書寫方式和著作，有權為社區、地點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原住民名稱。」第十六條指出：「原住民族有權以任何教育和宣傳形式使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得到適當的反映。」

第十七條更直指傳播權：「原住民族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建立自己的傳播媒介。他們也有權平等接觸一切形式的非原住民傳播媒介。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國有傳播媒介適當反映原住民文化多樣性。」從上述內容看來，資訊權及傳播權是申張原住民權利的重要手段，其內涵包括平等接收及自由傳遞資訊的權利。

台灣在1997年第4次修憲，於憲法增修條文反映出對於原住民語言文化的尊重。³並依據憲法授權，進一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法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2條指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規畫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因此促成了2005年台灣第一個原住民族電視台成立，也有專責補助原住民文化傳播事業的基金會。

從上述國際公約到台灣法律的進展，可見原住民傳播權已經得到普遍確認。在實踐層面，落實原住民傳播權不只是消極接收資訊，更要能夠產製、傳遞資訊。易言之，原住民擁有媒體、自主發聲，方是

傳播權的積極意義。本研究的WATTA原住民公民新聞平台，是不是落實原住民經營、原住民參與，他們如何參與，是檢驗族群傳播權的第一步；而原住民自主發聲，其內涵、意義與價值何在，有待族群媒體的相關論述補足。以下進一步討論。

族群媒體

族群媒體，最基本的定義是以社會中居少數的閱聽眾為對象的媒體(施正鋒, 2004)，原住民媒體即為其中之一。然而，這只符合族群傳播權的消極要求，更積極的條件是由少數族群擁有、決定如何呈現其族群事務給大眾。族群媒體的積極條件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主流媒體傾向對弱勢族群錯誤報導，形成刻板印象，造成弱勢族群長期被誤解、邊緣化，也會喪失族群集體自信。反之，弱勢族群若能掌握媒體的製作或使用，就能決定如何將其族群真實呈現給大眾，確立其主體位置，同時導正社會認知(Riggins, 1992)。

強調族群自主發聲之外，族群媒體的內容，也在於關切族群議題、正確傳達族群真實。學者主張族群媒體有防禦、動員、強化認同、傳承文化、促進對話等功能(Viswanath & Arora, 2000；Browne, 2002)。要達到這些目的，族群媒體必需要能關心其族群事務，提供族群主體性的觀點，而非追逐或複製主流媒體的報導趨勢和角度。

整體而言，族群媒體應發揮對內連結、對外溝通的功能(施正鋒, 2006)。一方面，少數族群取得媒體近用權，報導他們自己的新聞議題，藉由報導社區活動，強化族群內的連結(Riggins, 1992)。另一方面，族群媒體對外能夠成為促進族群間對話的平台，將少數族群所關心的議題傳遞給主流社會(Browne, 2002)。

族群媒體所扮演的功能也會牽動其語言使用策略。日本學者白水(1996)研究該國的移民族群媒體的語言使用，區別族群媒體的社會功能有集團內的功能(intra-group functions)以及集團間的功能(inter-group functions)(轉引自邱琬雯, 1996)。當媒體扮演集團內的功能，使用特定族群的母語做為傳播的語言，並促使該族群成員適應日本生活。媒體扮演集團間的功能，則以日語或族群間共通語言為傳播語言，促進

自我族群和日本社會之間的瞭解和聯繫。

然而，族群媒體的語言使用，除了自主意識的選擇以外，也不免受到的強勢語言霸權的影響。Suarez (2002) 研究美國西班牙裔族群的語言抵抗策略時指出，受到英文強勢語言的影響，弱勢語言面臨流失的困境，弱勢族群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接受強勢語言，而失去母語的傳承。然而，弔詭的是，弱勢者有意識地復振弱勢語言的同時，也必須善用強勢語言，因而能夠與主流社會溝通、協商，爭取權利，達成有效的抵抗。

語言使用確實也是台灣原住民媒體發展的一個重要議題。早期公共電視成立《原住民新聞雜誌》，以原住民自己組成的採訪團隊，自己撰寫的企劃案，為原住民自身族群爭取認同發聲的節目，在節目呈現上，確立原住民為訴說主體(陳右果，2004)，不同於主流媒體對原住民的他者再現與扭曲報導(王嵩音，1998)。但是，族群媒體在語言使用上卻不盡令人滿意。王嵩音(2001年2月)指出原住民新聞雜誌仍報導人口比例佔多數的族群，語言使用國語，為讓最多觀眾接受，卻忽略提升母語程度的需求。

2004年，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正式成立，原住民傳播權再向前邁進一步。原民台的任務揭示，強調原住民發聲、母語及文化復振的目標。

媒體是公民社會最快速的溝通橋樑，掌握媒體發聲權，掌握議題詮釋權，是弱勢族群追求平等與公義不可或缺的現實條件。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均處於最弱勢的台灣原住民族，更需要在健全的環境下逐步壯大自己的電視媒體，來扭轉資訊弱勢、詮釋權旁落、母語及文化流失的困境。(取自原民台網站<http://web.pts.org.tw/titv/about.htm#>)

在上述目標的導引下，原民台新聞表現，更能提升族群主體性。研究顯示，原民台報導原住民新聞的比例高達67.6%，同時報導重視在地聲音，關心原住民全體性事務，也有效扭轉原住民形象。然而，原民台新聞仍以漢語報導為主，只有少數時段以原住民族語播報(劉嘉順，2009)。研究結果似乎顯示，原民台的語言使用，試圖在族群內部認同、母語傳承以及族群之間溝通、聯繫等目標之間，取得折衷。

透過前述討論，可以得知建立族群媒體是落實族群傳播權的重要方式。符合積極意義的原住民媒體，在經營產製面上，應該由原住民參與、決定；在內容面上，應該關心族群事務、呈現族群真實、肩負文化語言傳承使命等。媒體對族群關係的貢獻，應能對內強化認同、對外溝通交流，也因此語言的使用成為關鍵。那麼，WATTA原住民新聞平台是否符合族群媒體應有的產製面與內容面的要求呢？也就是說，原住民是否參與、如何參與WATTA的新聞產製？新聞內容是否關心族群事務？語言使用策略與其所欲發揮的功能之間如何連結？這些提問，都將引導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設計。

而且，過往族群媒體之討論主要見於報紙、廣播、電視等傳播通路，在資訊社會中，網路提供族群媒體新的發展空間，本研究個案WATTA即是一個運用網路科技架設的公民新聞平台。那麼，公民新聞的特質如何有效地融入族群媒體發展，落實原住民在數位時代的傳播權利，以下進一步討論。

公民新聞

公民新聞或稱為公民媒體(citizen media)，其定義紛雜。早期有人稱之為另類媒體(alternative media)、地下媒體(underground media)、基進媒體(radical media)、社區媒體(community media)，在部落格興起的二十一世紀，還有人稱呼它社會媒體(social media，另譯全民媒體)、我群媒體(we media)、草根媒體(Grassroots Media)等等。陳順孝(2007)認為，不同的名詞凸顯公民媒體的不同特徵，但共同強調其核心精神：對抗大眾媒體、發出多元聲音、促進民主政治和社會公義。很多學者都強調，公民新聞興起的背景，除了科技因素外，更因為主流媒體失職，無法服務民主(Allan, 2006；Gant, 2007；胡元輝，2010)。

誠如韓國Ohmynews創辦人吳連鎬的定義：「每個公民都是記者。記者就是擁有新聞訊息、試圖要去告知他人的人」。因此，新聞學面臨重新定義的關頭：什麼是新聞？誰有資格稱為記者？Gant (2007: 175-204)強調，我們正處於所有人都是記者的世界(A world in which we are all journalists)，他探討公民新聞對傳統新聞與新聞特權的影響，指出憲

法保障言論自由是每個人享有的權利，公民新聞只是「將這種權利拿回來」。

回到傳播權的論述，公民新聞正適切回應「人人可以自由產製、傳遞資訊」的積極權利。一方面，公民把傳播權利拿回手上，可避免權勢者的宰制；另一方面，公民新聞彌補主流媒體不足，發出多元聲音，有易於健全民主，也與族群媒體興起的動機契合。

不過，由於公民意指不受專業訓練、非以新聞產製為專職之大眾，社會對公民新聞的品質仍有辯論。何國華(2007年7月)的研究顯示，傳統媒體的記者對於公民新聞抱持很大疑慮，認為公民新聞不夠精確、專業。陳順孝(2007)也指出公民媒體未臻成熟之處，例如：在信度上，公民媒體先出版後篩選，因此難免良莠不齊，公信力受質疑。在文體上，傳統媒體由職業記者採訪報導，以第三人稱報導來建構客觀形象，公民媒體由公眾書寫自身見聞，通常採取第一人稱敘事。在資訊來源方面：台灣部落格內容，絕大多數是在分享個人經驗和見聞、或引述大眾媒體報導再加評述，很少自行發掘公共議題、進行第一手的報導和評論，關鍵就在於公共資訊難以取得。

也有論者反駁，公民新聞的表現，有時比專業記者更專業，也因為不受政商力量影響，反而更正確、公正，更具有公共性。即使傳統專業新聞的呈現與可信度高於總體公民記者的表現，仍不能因此排除非專業者的努力和權利(Gant, 2007)。美國 Pro-Publica 公民新聞近年屢次揭發重大弊案、獲得普利茲獎，韓國 Ohmynews 獲民眾支持，甚至能影響該國總統大選；台灣的災難新聞平台《莫拉克獨立新聞網》獲得原住民新聞大獎、Peopo 在重大環境議題上影響輿論及政策，都是著例。

同時，公民新聞發展出多種經營模式與面貌，努力補足主流媒體的缺憾，也試圖矯正遭致批評的專業上的弱點。胡元輝(2010)認為，從 Ohmynews、Pro Publica 等成功例子，不難看出專業記者和公民記者朝向一種「有機式協作」產製新聞(pro-am journalism)，使得公民新聞能發揮它在公民社會中更大功能。所謂「有機式協作」協作新聞/報導，意指「專業工作者與業餘參與者在同一媒體合作呈現新聞的作業形式」，兩者的合作程度有多種可能：從最單純的各有獨立呈現的區位，到混合呈現報導成果；從各自獨立進行採訪作業，到攜手協作完成新

聞內容；從專業編輯審核公民記者的稿件，到完全不修改公民寫手的作品皆被含括在內(胡元輝，2012)。總之，此種協作強調專業者及業餘者之間的權力分享及對話。

美國的ProPublica網站，係由專職記者與編輯主導，在網站上公布報導主題及需要協助之處，鼓勵大眾加入調查行列(Garber, 2009, March 5)。法國網路媒體Rue89.com，主要內容由專業工作者與讀者協作完成，讀者的參與方式包括提供導引、激發對話、發表評論，亦開放部份新聞由讀者自主撰寫(Chainon, 2007, September 25)。韓國OhmyNews網站也採專職人員動員公民記者聯合採訪的模式。更可貴的是，OhmyNews透過審稿、線上教育以及公民新聞學校，培訓公民採寫編輯技能(Nguyen, 2011)。

胡元輝(2012)檢驗台灣三個發展協作新聞的網站，也發現專業與業餘之間的深層互動，彼此進行討論、共同製作新聞。《新頭殼》網站還採取國外鮮見的開放編輯室操作，讓公民參與新聞決策的討論；《莫拉克獨立新聞網》則透過遠距協作，專職工作者結合遠地學生與在地志工，報導莫拉克災區新聞。公共電視的《Peopo》平台，則由專職工作者負責培訓、公民記者相互監督，提升公民能力與新聞品質。

透過上述討論，得知公民新聞係積極的傳播權利的實踐，雖然公民產製新聞的品質可能未達專業水準，但是因其不受政商利益影響，有時反而更具公共性與真實性。而且，公民新聞的協作式發展，正一步步提升公民新聞的品質與影響力。原住民為數位落差下的弱勢者，數位能力及近用機會不如一般族群，因此更需要培訓技能，取得在數位時代發聲的基本條件(洪貞玲，2008年12月,2012)。原住民若能透過網路參與公民新聞，一方面可實踐其近用權利，並提升傳播能力；一方面可以挑戰主流媒體，呈現族群真實。那麼，原住民公民新聞發展過程中，原住民公民記者如何參與、如何互動？產製出什麼不同於主流媒體的新聞？是否具備族群關懷與公共事務面向？原住民電視台這個傳統媒體如何經營公民新聞，是否發展出專職/業餘的有機式協作？都是研究者可以遵循的線索，透過研究設計尋得解答。

研究方法

研究問題

基於原住民傳播權、族群媒體及公民新聞等重要文獻及論述觀點，本計畫提出三大研究問題，分別從經營產製面，了解 WATTA 平台是否符合 pro-am journalism 運作特性；從參與的原住民公民記者的角度，了解他們的特質及參與情形；從新聞內容的角度，了解 WATTA 平台是否服膺族群媒體的目標與功能。整體而言，希望透過這些檢驗面向，分析 WATTA 是否有效發揮公民新聞特色，實踐原住民傳播權利。三大問題及其子題條列如後：

- I. 從經營產製層面觀察，WATTA 平台的專職與業餘參與者如何協作？
 1. 原住民電視台為何經營 WATTA 平台？有何理念？
 2. WATTA 平台如何營運？經費來源與人力編制為何？
 3. WATTA 平台如何招募、培訓原住民公民記者？
 4. WATTA 平台如何篩選、編輯、呈現公民新聞？
- II. 從參與者層面觀察，WATTA 平台的公民記者具有何種族群主體特色？
 1. WATTA 平台的公民記者是什麼人？有何特性？
 2. WATTA 平台的公民記者分布在哪些地區？屬於什麼族群？
 3. WATTA 平台公民記者的參與程度如何？
- III. 從新聞內容層面觀察，WATTA 平台新聞具備哪些族群特色？
 1. WATTA 平台的公民新聞數量、篇幅與發稿頻率為何？
 2. WATTA 平台的公民新聞包括哪些主題？
 3. WATTA 平台的公民新聞使用何種語言？使用語言與報導主題有何關連？語言使用策略為何？
 4. WATTA 平台的公民新聞是否傾向記者所屬社區的議題？這些社區議題有何特色？

研究步驟

為了回答WATTA新聞平台經營層面的問題，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訪談時間為2010年10月及11月，地點在原住民電視台。訪談的對象為原民台與公共電視公民新聞的工作人員，被訪者包括原民台台長馬紹阿紀、WATTA小組成員張家維、原民台新聞部經理蔡富榮以及公共電視PeoPo召集人余至理。訪談問題包括：公民新聞之經營與傳統新聞有何不同？在經營理念、組織運作、編輯流程上有何特色？而面對處於數位資源弱勢的原住民參與者，如何培養其數位與表達能力？

為了回答WATTA平台參與者特質及新聞特色，本研究採用量化的內容分析。內容分析期間為一年，自2010年7月1日(WATTA平台成立)至2011年6月30日。為使樣本分布平均，採間隔區間抽樣；同時為取得足夠樣本，間隔設定不宜過大。因此，每個月固定選取兩週進行分析，分別是每月1至7日以及15至21日，總計分析168天的新聞。

根據研究目的，內容分析的單位為一則完整的公民新聞。根據研究問題的方向，本研究建構分析類目包括日期、公民記者、報導立場、使用人稱、報導主題、使用語言、報導是否為記者所在社區議題等。類目建構係參考傳統新聞分析項目以及本研究之公民新聞、族群媒體特質，修正而成。

日期以西元年月日之數字詳實記錄。報導立場使用正面、負面、中立三種類型。使用人稱則有第一、第二、第三人稱三類。

公民記者的身分，區分為三個面向，首先為每位公民記者編碼，總共有1至70的數字。另外，本研究亦登錄公民記者的所在地區及所屬族群。所在地區包括台中、台東、宜蘭、花蓮、南投、屏東、桃園、高雄、新竹、嘉義、台北及其他十二項。所屬族群包括阿美族、達悟族、排灣族、卑南族、布農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夏族、鄒族、魯凱族、邵、噶瑪蘭族、撒奇萊雅、賽德克族等由政府認可的十四族，加上原住民組織(兩個族群以上，無法判斷主體族群者)、漢人，共計16項。

報導主題的分類與傳統新聞研究的分類大異其趣，主要參考公共電視公民新聞平台PeoPo的類目，並依據原住民新聞特性加以修正，因

此包括自然災害、生態環保、文化古蹟、教育學習、產業經濟、生活休閒、政治政策、社區人物或組織、社區營造、宗教及其他等11類。

使用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漢語、漢語加族語、漢語加台語及其他，總共五項。進一步區分語言來源，包括報導者語言、受訪者語言及報導現場的情境語言。最後，報導是否為公民記者所在社區議題，則分為是、否以及無法判斷三個項目。

內容分析以 SPSS 進行，由三位編碼員負責編碼。在類目建構確定後，進行培訓與討論，並由三名編碼員進行前測編碼，編碼員信度檢測之平均相互同意度為 0.95，符合要求。

最後，本研究根據內容分析結果，訪談原住民公民記者，對其語言使用策略及族群認同、社區關懷，進行了解。

研究發現

WATTA 公民新聞平台之經營

I. 為何經營

原住民電視台係由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設置的族群媒體，在 2007 年經政府立法擴大公共廣電集團規模之際，將原住民台委由公廣集團經營，成為公廣集團的一份子，也因此，原民台與公共電視的經營團隊與工作人員有較多互動，因而興起仿效公共電視公民新聞的模式，成立 WATTA。公共電視公民新聞 PeoPo 成立於 2007 年 4 月，吸引許多公民參與，也被 BBC 前國際新聞執行長 Philippe Harding (2010, February 15) 譽為「未來公民新聞的模範」。誠如原民台台長紹阿紀所言：「我們前面有 PeoPo 做很好的 role model，所以就可以一直跟在至理 (PeoPo 召集人) 的腳步後面」。

原民台為了提升原住民傳播權，仿效公共電視成立公民新聞平台，在其平台名稱、LOGO、宗旨等皆清楚揭示。「WATTA」是 Web Access to Tribal Actions 的縮寫，在語意上則是取原住民阿美族語「驚嘆」一詞，意味部落的人都可以自己報新聞，讓人驚嘆！而 WATTA 的 LOGO (見圖一左上方)，意味著只要透過「一枝筆、一雙眼、一台攝錄影機」，每個人

都可以報導公民新聞。WATTA 成立的目的是，係為鼓勵「部落公民近用媒體」的價值，落實「部落發聲」、呈現「在地觀點」。整體而言，WATTA 明確定位為公民參與的族群媒體，強調近用媒體權、原住民自主發聲、刺激族群多元對話以及發揮言論影響力為其主要目的。

圖一 原住民公民記者行動小組網頁截圖



II. 如何經營

在新聞平台運作上，WATTA 公民新聞平台係由原住民族電視台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成立。此計畫的主要贊助來源有三：運用原住民族既有的人力資源、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以及公共電視公民新聞平台的技術與專業支援。有公共媒體作為專業培訓與政府機關提供運作經費，使其不受商業力量左右，有助於原住民新聞平台為弱勢族群發聲的初衷。

在原民會經費挹注下，原民台展開為期半年的 WATTA 公民新聞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架設平台、推廣、培訓以及獎勵。馬紹阿紀事後分

析，認為正式向原民會申請經費，不只有利於取得財務資源執行計畫，也有助於部落參與，「部落的人會覺得這真的是政府單位在推廣的一個活動，他們會比較積極來參與。」

取得經費後，原住民族電視台內部組成 WATTA 公民新聞推廣小組，只有三個專職人員負責。WATTA 公民新聞平台之所以能以精簡的人力、在短時間內快速成立並運作，係運用公共電視「PeoPo 公民新聞」網路平台的基礎。從 WATTA 部落新聞台網頁中可以看到，原住民公民記者報導的部落故事，可以立即在 WATTA 公開供人瀏覽，並接受推薦。

III. 招募培訓

由於原住民為數位落差下的弱勢者，數位能力及近用機會不如一般族群，因此原民會內部組成 WATTA 公民新聞推廣小組，深入全台原住民鄉鎮與部落，舉辦培訓與推廣課程，協助部落居民培養數位能力，能運用影、音、圖、文發佈資訊，將新聞報導上傳網站、分享給其他人（參見圖一）。透過專業新聞人員的培訓，WATTA 不只是把公民記者的報導當作新聞來源而已，而是積極訓練公民具備報導的能力，已經粗具 Pro-am journalism 的有機式協作模式。

WATTA 計畫在短時間內推廣到原民部落，係運用很多既有資源與網絡。例如跟原民會推動的永續部落、重點部落的領袖互動。自 8 月至 10 月展開部落巡迴培訓，WATTA 團隊進入台灣 50 個部落協會、學校、行政單位進行培訓課程，並與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合作，在北區、南區、東區重點部落進行三場的大型宣傳推廣活動。部落培訓課程以四個小時為主，內容包括 PeoPo 介面的介紹、如何進入 PeoPo 平台，再介紹基礎攝影以及使用 movie maker 剪接。

但培訓也會面臨部落的實際困境，WATTA 推廣人員張家維指出，「可能一個部落來了六、七個人，但是真正會使用電腦就一個人，雖然推廣的人很多，但是真正會做的可能就一個兩個。」部落培訓課程累積的參與人次達到 856 名，最後有 48 名原住民加入 WATTA 公民記者行列，他們來自十個縣市，涵蓋阿美、達悟、排灣等九個族群。這些公民記者，或有以個人身分加入，或有以社區組織的名義加入。

IV. 篩選編輯

WATTA 公民新聞以公共電視的 PeoPo 平台為基礎，因此，新聞的篩選機制完全以 PeoPo 模式為準。PeoPo 平台高度倚賴公民記者自律以及同儕之間的監督與檢舉，專業工作團隊並不涉入新聞的篩選和編輯，符合公民新聞「先出版後篩選」的特性。公民記者自行報導並上傳新聞，PeoPo 工作團隊負責平台架設與維護，並為新聞分類。公民記者自行為其新聞製作標籤，任何經標籤「原住民」者，即會自動歸到 WATTA 平台，成為 WATTA 原住民公民新聞。

參與 PeoPo 的公民記者必須遵守「公民記者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以及「公民記者自律公約」。平台使用規範羅列公民記者的權利義務、投稿方式、投稿內容之限制等，要求稿件須具備公共性、不得違法侵權、不得進行廣告、採用公共創用授權等。PeoPo 平台運作至今，並未發生不法或錯誤情事，公民記者自律的背後，有一套身分認證制度把關，要求公民記者必須送交身分證明及正確聯繫方式，等身分認證無誤後才得以成為 PeoPo 會員。這個身分認證機制，有效杜絕網路匿名性帶來的虛假錯誤、惡意攻擊等不負責任行為。

除了在網路平台發佈原住民新聞之外，原民台也善用本身電視平台，讓原住民公民記者的報導得以在電視上露出，擴大新聞效益。PeoPo 團隊每日會篩選適合的原住民公民新聞，傳給原民台的製作人，由製作人決定是否播出。此外，原視每週固定播出部落公民新聞，進一步輔以協助製作的機制。原視新聞部經理蔡富榮說明，「每周一，原視新聞會播出『WATTA 自己放新聞』，是播放原住民自己拍攝的公民新聞，原住民記者拍攝的公民新聞都有機會能被播出。即使不知該如何製作新聞，原視新聞在各地都佈有採訪組的人員，遇到爭議性新聞時，可與駐地人員商量如何呈現影片」。原民台不只先培訓公民報導新聞，也採取陪伴輔導，在重大議題出現時可以由專業記者與公民記者合作產製新聞。

簡言之，WATTA 平台在公共資源及原民台的支持下，確立其為具備公共性格的族群媒體。一方面，原民台專職人員負責日常營運，另一方面，原住民參與者接受培訓、產製新聞，落實原住民自主發聲的

傳播權利，符合專職與業餘協作的創新模式。與其他協作新聞模式相較，原住民公民負責產製 WATTA 所有新聞，享有高度的自主及主動性；透過身分認證及相互監督，維持平台的新聞品質；更值得強調的是，WATTA 仿效 Ohmynews 及 Peopo 平台的做法，由專職經營者規劃培訓，在提升原住民公民的數位與報導技能上有更積極作為。

WATTA 公民記者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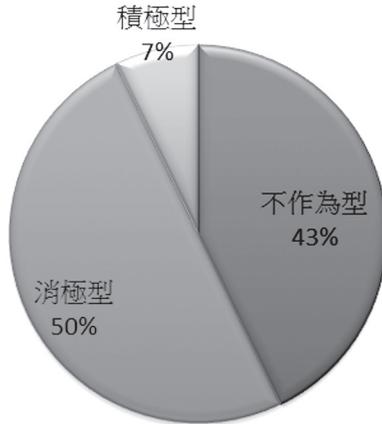
WATTA 公民新聞計畫培訓、網羅了 48 名原住民公民記者，但是新聞平台所呈現的原住民新聞，不限於 WATTA 群組的記者，只要是在公共電視 PeoPo 新聞平台出現的報導，經加註「原住民」的標籤，就會直接彙整到 WATTA 公民新聞平台。經過統計後，研究期間（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內，曾在 WATTA 平台上發表新聞的公民記者有 70 名（包括個人或是團體），平均每位公民記者生產 70 則新聞。事實上，公民記者產出新聞的數量分布極不平均，多數記者屬於「消極型」新聞生產者/發佈者，數目佔全部公民記者 50%，每人每月平均發佈不到一則新聞；甚至也有一整年未曾發佈新聞的 WATTA 群組公民記者，屬於「不作為型」，佔全體 43%。（參見圖二）

平均每月發佈一則新聞以上的「積極型」公民記者只有 5 名，但共計發佈 389 則報導，佔全體新聞總數的 79.4%。其中，發佈新聞數量最多的編號 28 號公民記者，一人便發佈 227 則新聞，佔 46.3%，若以每月平均發稿量來看，也高達 19 則，十分驚人。報導量第二高的公民記者編號 29，總發稿量為 86 則，佔 17.6%。報導量居第三至第五的公民記者，報導量依序為 30 (6.1%)、24 (4.9%)、22 (4.5%)。

由此可見，公民記者參與程度落差極大，7% 的公民記者為 WATTA 平台產製了高達八成新聞，甚至一名公民記者就可以獨攬近半的新聞發佈量。而高度懸殊的參與，也會造成整體公民記者的族群屬性、所屬區域及發佈新聞之特性，受到少數記者的影響，但公民記者參與落差的形成原因，是記者本身特質、條件使然、或是 WATTA 公民新聞平台計畫推廣之方式所致，非本研究所能涵蓋。

圖二 三種類型公民記者分布圖

三種類型公民記者分布圖



註：三種類型公民記者分布圖，係指記者人數分布。三種類型記者中，不作為型，係指發佈0則新聞者；消極型，每月平均發佈不到一則新聞；積極型，每月平均發佈新聞超過一則以上。

公民記者所屬族群，多數為不同族的原住民，少數為漢人。在原住民族群中，台灣目前有十四族，然而在WATTA平台發佈新聞的原住民，只有阿美族、達悟族、排灣族、卑南族、布農族、太魯閣族等六族，另外則是以組織名義加入公民記者陣營，而涵蓋兩個族群以上的原住民團體。因此，原住民公民記者的族群分布，並不具備所有族群的代表性。若從發佈新聞數量上來看，原住民族群之間的差異性更大。排灣族公民記者的報導量一支獨秀，總新聞數高達354則(72.2%)，其次為成員含有兩個族群以上的原住民團體，新聞數為63則(12.9%)，其他族群原住民記者發佈的新聞數量相對偏低。發佈原住民新聞的亦有漢人，但報導量不多，總新聞數為37，只佔所有新聞的7.6%。

公民記者身分分析顯示，WATTA平台中提供報導的記者高達九成以上為原住民，呼應平台創設宗旨，由原住民自主發聲、傳達資訊與表達意見，確立族群主體性。然而，原住民公民記者的族群分布、報導量懸殊極大，顯示公民新聞志願性質以及隨機的結果。因此，如何深入理解這些差異的原因，並有效提升族群的代表性以及公民參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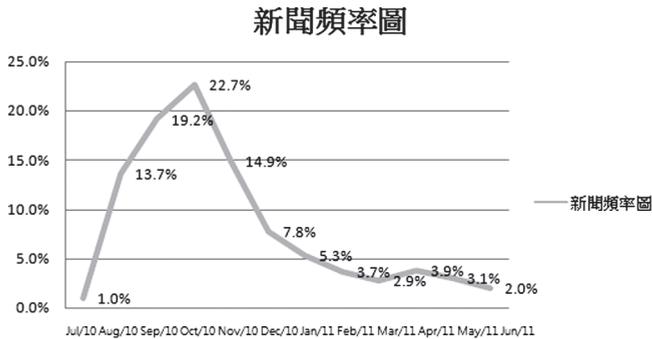
度，是平台經營者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探討弱勢族群傳播權利不可忽視的議題。

原住民公民新聞內容特色

I. 新聞頻率、主題與形式

研究結果發現，自2010年7月1日(WATTA平台成立)至2011年6月30日，抽樣範圍內共計有490則新聞出現在WATTA平台上，平均每月出現41則。然而，平台新聞每月分布數值落差極大，有八個月的新聞數量低於每月平均值，而2010年8月至11月則是新聞量的高峰期，分別是67(13.7%)、94(19.2%)、111(22.7%)、73(14.9%)。(參見圖三)

圖三 每月新聞頻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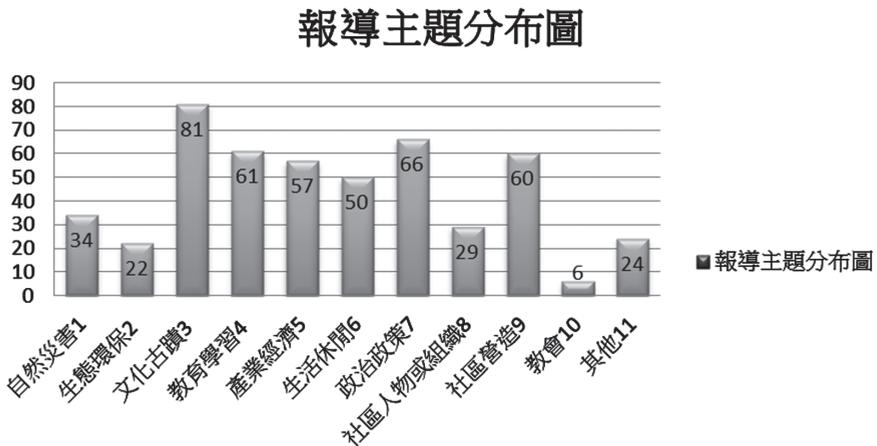


這個數量的波動，顯見WATTA公民新聞平台不同於傳統新聞媒體之處，由於新聞產製與發佈皆來自於非專業、專職的公民，因此並沒有穩定的新聞供給。此外，為何2010年下半年新聞量比起2011年上半的新聞量多？可能有如下解釋：首先，WATTA公民新聞計畫的執行期間為2010年下半年，在這段時期，原民台WATTA小組舉辦部落巡迴培訓活動，因此帶動原住民公民新聞的一波熱潮，而培訓活動也是平台中大量報導的新聞議題。其次，對照新聞主題及台灣社會的議題，合理推論係受到莫拉克風災(發生於2009年8月8日)週年以及2010年9月19日發生凡那比颱風的影響，兩次颱風的重災區主要都在原住民部

落。此外，這段期間正逢暑假，部落內舉辦大型活動的機會多，公民記者也大量報導。

在報導主題上，十個主題中出現最多的是文化古蹟，有81則(16.5%)；其次為政治政策66則(13.5%)，第三為教育學習61則(12.4%)。最少出現的主題，依次為宗教6則(1.2%)、生態環保22則(4.5%)、社區人物與組織29則(5.9%)。前面提及，台灣每年夏天颱風頻仍，原住民部落受到天災影響巨大，然而，自然災害這個主題只佔34則(6.9%)，出現數量及比例並不高。主要原因並非公民記者不關心風災，而是很多風災相關報導討論政府政策、部落文化、社區營造、產業發展等等，因此歸納至其他主題中。(參見圖四)

圖四 報導主題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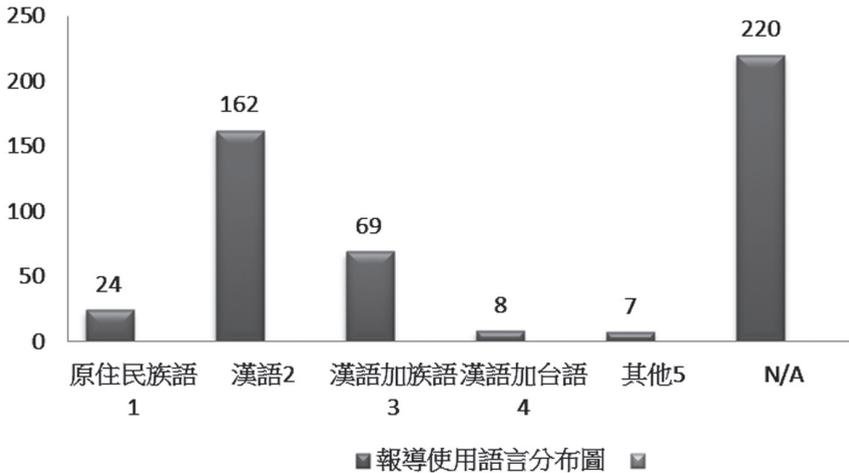


上述結果顯示原住民公民新聞的報導主題多元，多為公共事務，也傾向報導部落社區議題，凸顯WATTA新聞由原住民報導、為原住民社區發聲的特色。然而，WATTA平台公民記者雖然多數為原住民，對照新聞報導所使用的語言，卻與公民記者的族群屬性不成比例。也就是說，多數原住民報導較少使用族語，多數使用官方語言漢語。以下進一步分析WATTA的語言使用情形。

II. 語言使用

我們從所有新聞中篩選出涉及使用語言的影音報導共 268 則，其中單純使用原住民族語的報導只有 24 則 (9.0%)，使用漢語者高達 162 則 (60.4%)，混合使用漢語加族語者 68 則 (25.4%)，漢語加台語者 7 則 (2.6%)。(參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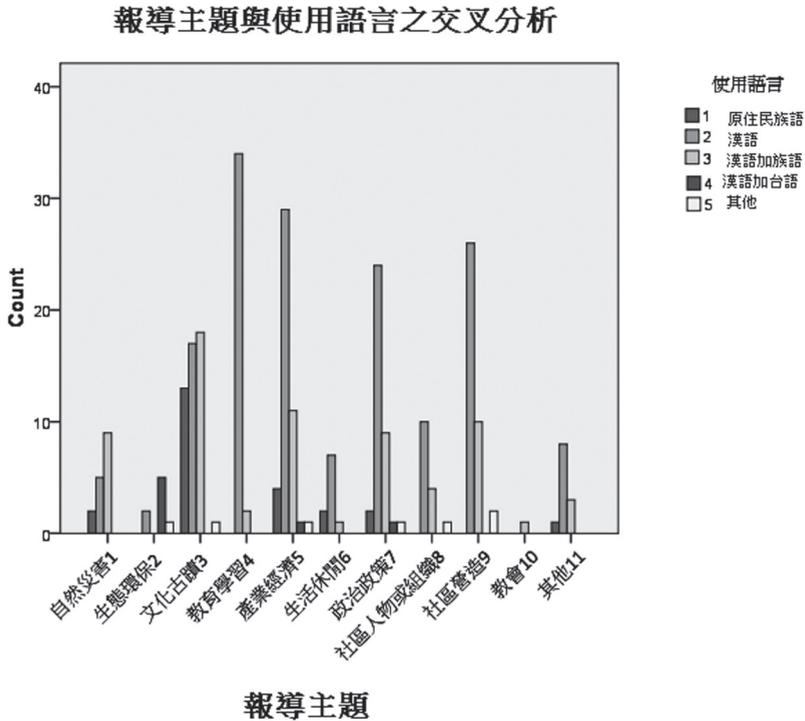
圖五 報導使用語言分布圖



雖然原住民記者居多，然而多數原住民記者最常使用漢語報導，或者混合漢語和族語，兩者合計高達 85.8%。漢語是台灣的官方語言，使用漢語有助於各個不同族群理解原住民新聞，但是這個數字也反映出強勢漢語霸權以及原住民族語流失的困境。

為了進一步得知 WATTA 新聞的語言使用與報導主題之間的關係，本研究針對相關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在多項主題中，原住民公民新聞主要使用漢語報導，例外的是，在文化古蹟及自然災害兩個主題類型，主要使用漢語加族語；生態環保的主題類型，則為族語加台語(參見圖六)。公民新聞使用語言的差異，若進一步從新聞內容觀察，可以發現，出現原住民族語和台語等語言，主要是受到新聞事件中受訪者或是新聞現場民眾使用語言的影響。

圖六 報導主題與使用語言之交叉分析



因此，本研究針對語言來源進一步分析，將語言來源分成三類：受訪者語言、報導者語言與情境語言，情境語言是指非訪談過程中在影音中所收錄到的語言。語言來源的分析，主要以報導數量居首的文化古蹟類為範圍，釐清使用語言與語言來源之間的關係。我們發現，受訪者語言當中，使用漢語者佔64%，次之為族語24%，最少的是漢族語混雜，有12%。報導者語言當中，使用漢語者佔了76%，次之為漢族語混雜24%，純族語則是完全沒有。情境語言的使用，族語最多，佔了63%，次之為漢語，23%，最少的是漢族語混雜，有14%。

在上述三類語言來源中，情境語言使用族語的情形一枝獨秀，高達六成；漢語只有兩成四；然而，報導中受訪者使用語言恰與情境語言相反，漢語高達六成，族語只有二成多。研究者檢視文化議題報導內容時，發現多數議題為原住民部落中的祭儀、慶典等活動，也就是說，在自然的部落生活情境中，原住民以其族語為主要語言，然而，

當他們成為受訪者，有意識地面對鏡頭介入或訴說時，反而以漢語為主要語言。漢語優勢在報導者語言中更加明顯，即使 WATTA 有高達九成的原住民記者，他們報導新聞時使用的語言，完全沒有純粹使用族語，多數記者仍舊使用漢語，偶爾夾雜漢語和族語的報導。

為什麼原住民報導者偏好使用漢語？他們如何看待語言與其報導目的、訴求觀眾之間的關係？本研究透過對於幾位積極公民記者的訪談，了解其語言策略。

為 WATTA 新聞平台貢獻最多報導、代號 28 號的公民記者，喜好記錄部落的文化活動，因此他的報導中經常出現族語的情境語言，搭配漢語的報導語言。而他會鼓勵受訪者以族語表達意見，因為這樣可以趁機傳遞族語，增加部落兒童學習族語的機會。

可能我是族語老師的關係，他們一旦要用生澀的國語，我都說你乾脆用族語啊，族語對我來說是沒有阻礙的；另外一方面是我想透過媒體把族語傳遞出去，因為這個族語的學習空間太小了，一般國小的族語練習，一個禮拜四十分鐘，四十分鐘之後其他時間都講國語。回部落之後小朋友他們環境都是講國語，看電視啊，這些做父母親的，為了要跟孩子親近，也是用國語啊。所以變成原來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族語的部落空間，幾乎六成都是在講國語，不標準也講，要拉攏親子關係。（28 號公民記者）

28 號公民記者警覺到族語流失快速，因此將其掌握的媒體管道視為族語教育的工具。同時，他也考慮到需要對族語意義進行說明，因此同時採取漢語的報導策略。如此，這些新聞不只是對內傳承語言的目的，也有對外訴說原住民文化的功能。以婚禮為例，

「婚禮過程在原住民部落裡有很多細節，很有趣，包括族語，比較深奧的族語在婚禮這段過程都會出現，我會很刻意地把它翻譯，因為我是母語老師，所以這個部份我比較不會有阻礙。……會把原音用羅馬拼音翻譯出來，後面括號用漢語解釋。」

但是，不是每位原住民記者都有能力完整地翻譯族語，提供詮釋，族語的嫻熟程度尤其有世代差異的存在。有些時候，報導者或是

受訪者使用漢語，受限於語言使用習慣之外，也跟原住民族語本身的複雜性和異質性有關。編號29號的積極型公民記者就坦承，其在報導或拍攝故事時，很少使用族語，也因為講求實際，以能有效率地完成採訪與報導為目標，因此他使用語言的標準是「對老人家通常較常使用族語，年輕一輩用國語」，最後報導時再針對耆老族語的訊息，加上附記。「我影片上面，可能在內文裡面會附記這影片在講什麼，……我可能會這個訊息趕快po完，有點惰性，把最重要訊息灌在內容裡面，重點摘要。」

29號公民記者和另一名以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加入WATTA、編號36號的公民記者都指出，原住民部落十四族，每個族群的語言都不相同，即使同一族，也有區域性的差異，結果，「每個族都不一樣啊，這個地區跟那個地區語調又不一樣啊，用國語比較直接。」

報導還是用漢語，只是有些收音或錄影的時候，老人家用族語，我就比較沒甚麼機會去翻譯。我只知道這個東西的族語名稱，就直接這樣紀錄，也比較沒有去(翻譯)，比方說有幾個會做翻譯啦，族語拼音把它拼出來，然後就是在影片上面打出來。有些會不太用(族語)，是因為我們這邊地域上也滿複雜，我們武潭其實是新興的部落，這邊其實遷村也不過5-60年，很多從其他部落過來……，在地的族語跟遷移進來部落的族人講的有些有點差異，會有一些區域性的差異性，所以那就直接錄音這樣。(36號公民記者)

29號公民記者報導新聞時使用漢語，當他有機會接受媒體採訪時，也使用漢語。他認為漢語主流語言，用主流語言對外，較利於對外溝通。

原民台訪問我啊，我用國語，別人問我怎麼不用族語，(因為)國語讓大家聽懂比較好。剛好大家都看到這則新聞，之前也上過好幾次，這個媒體的效應是滿大的。(29號公民記者)

相對於台灣原民台新聞報導主要採用漢語，WATTA平台使用族語的比例有所提升，然而漢語使用率還是最高。漢語霸權仍然存在有幾

個原因，包括原住民族語流失，尤其年輕世代不諳族語，可能無意識或是不得不使用漢語，此點符合 Suarez (2002) 的論點；另一方面，原住民族有十四族，語言各異，甚至同一族內部也有不同語系，為了避免語言歧異、無法溝通，因此採用通用的漢語。原住民族語言的歧異性因而鞏固了漢語優勢。然而，也有公民記者自覺地鼓勵受訪者或是自身報導使用族語，以凝聚族群認同和促進語言傳承；對於將族群新聞視為對外發聲、促進對話功能者，則強調使用漢語，使更多人了解。這個結果，符合白水(1996)所指關於族群媒體功能及語言使用的辯證關係。

III. 社區關懷與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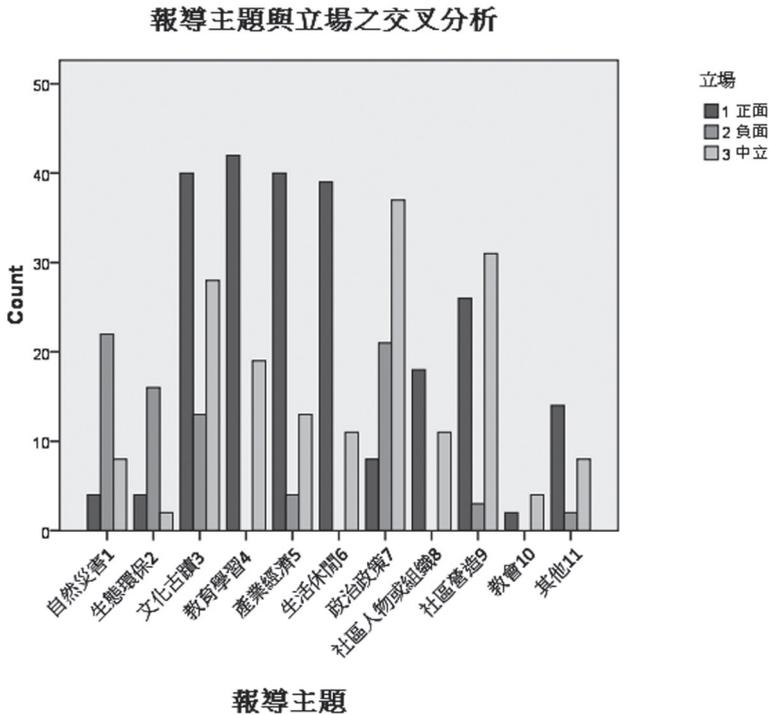
公民新聞與傳統新聞在報導方式上有何區別？傳統媒體強調新聞報導應該客觀中立，而且採取第三人稱的報導角度，但是公民新聞則沒有如此要求，新聞報導者有時是事件的參與者，而報導帶有獨特觀點或立場，反而受到鼓勵或是肯定。若從族群媒體的意理來看，對抗主流偏見、提供族群主體觀點，更勝形式的中立客觀。WATTA 公民新聞使用人稱上，仍以第三人稱居多（共 317 則，佔 64.7%），然而也有三成報導採取第一人稱角度（共 148 則，佔 30.2%），報導者完全不介入的，就是只提供影片，沒有任何字幕或旁白者，極為少數（22 則，4.5%）。

報導立場上，有將近一半的報導採取正面立場（237 則，48.4%），超過三分之一報導採取中立立場（172 則，35.1%），負面報導較少（81 則，16.5%）。公民新聞的取材多以公民記者所在生活圈、社區鄰里為報導範圍，時有基於個人觀察或抒發想法之報導，因此，會出現採取第一人稱的報導角度，絕大多數選擇正面或中立的報導立場，而非負面或批評的立場。此點對照報導是否取材自公民記者所屬社區的統計結果，有高達 322 則（65.7%）報導來自所屬社區，可為佐證。

報導主題與報導立場之間的關連，交叉分析的結果分歧。有半數主題新聞出現正面報導傾向，包括文化古蹟、教育學習、產業經濟、生活休閒以及社區人物組織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生態環保兩個主題的報導，則以負面報導居多；政治政策、社區營造及宗教，則為中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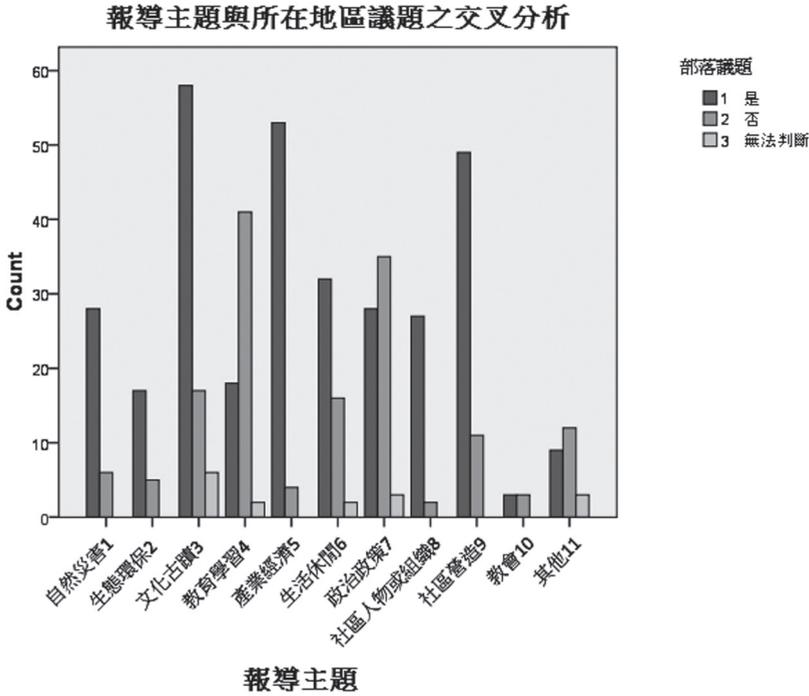
場居多(參見圖七)。初步觀察自然災害及生態環保兩類新聞，報導內容多呈現災區受災情形、災民的不滿情緒及抱怨意見，因此成為負面報導的主要類型。

圖七 報導主題與立場之交叉分析



本研究關切公民新聞是否以公民記者所在社區為報導範圍，前述統計結果證實所在社區確實為公民記者報導的主要範圍。進一步檢視報導主題與所在社區的關連，發現只有教育學習、政治政策以及其他(部落抗爭議題)三類主題，會出現多數不是公民記者所在社區的報導。也就是說，除了所在社區事務，也有部份公民記者關切更大範圍的公共事務(參見圖八)。這點現象十分值得肯定，突破了陳順孝(2007)所指，公民新聞多屬個人見聞之窠臼，因此，WATTA的實踐經驗，提升原住民公民新聞的公共性，也發揮族群媒體關注族群事務的特質。

圖八 報導主題與所在地區議題之交叉分析



受訪的公民記者普遍表示，基於對部落的感情，想要把部落的訊息傳達出去，是他們報導的初衷。而公民新聞、網路傳播，提供了弱勢者、偏鄉居民可以發聲、傳播資訊的管道。

像我們這樣小村莊，當然希望有一個發聲的管道，當初會去做這個，我也是申請啊。(36號公民記者)

我當初沒特別想以新聞方式，只是想說把蘭嶼當地的事情，像寫心情日記拍個照，讓外地的居民也可以看一下。(除了蘭嶼外有寫其他地方?)我主要發想是想報導描述一下，po在網路上，讓在台灣外地的居民也可以看一下。(5號公民記者)

28號公民記者意識到主流媒體對地方新聞的漠視，以及傳統傳達意見管道的缺乏效率，因此，透過公民新聞報導部落消息，不只可以快速傳遞，而且可以得到回應。

部落裡面的，對部落的人算是一個很大的新聞，但是按照整體來講是一個芝麻小事，但我們就是需要把我們這種事情傳遞上去。因為固然有傳遞的方式，就是一般是陳情，透過村里長啦或是代表，但是那個很慢啦，也不見得會有下文。現在拜科技之賜，有了網路傳遞模式，網友都會給你按讚啊，回應啊，雖然不是官方回應，我們會被鼓勵。(28號公民記者)

對29號公民記者而言，激勵公民記者持續報導的動力，不外乎來自於對部落的認同與感情。如果缺乏熱情，即使參與公民記者培訓，也難以延續培訓的成果、持續報導部落議題。

參加這個活動好像是認識人，真正的涵義一定要延續，去繼續報自己的部落，不論在都會或在部落。那些人我知道是別村別鄉的，可是別村別鄉也有活動，雖然是都會的也有原住民活動，但我觀察這一兩年，他們都沒有(報導)。可能是沒辦法去追蹤，那是個人對土地一部分的愛好，或是說身為部落一份子，持續關心部落的問題。(29號公民記者)

WATTA新聞展現高度社區關懷，係因原住民議題長期受主流媒體忽視，而有自主對外發聲的需求。原住民參與者基於部落情感、認同建構、解決社區問題等理由，報導社區議題，比主流媒體、原住民專業媒體更具有在地關懷；然而，能夠持續關懷、報導社區事務者仍然有限，因此如何增加參與誘因，讓更多在地族群議題發聲，也是實踐原住民傳播權可繼續探討之處。

結論

本研究個案，開啟了數位時代族群傳播的新視野。透過分析WATTA公民新聞平台獨特的經營方式、公民記者的特質及參與情形、以及WATTA公民新聞的特色，本研究建構並檢驗落實族群傳播權的重要面向與策略。

從經營的角度觀察，WATTA新聞平台不同於商業媒體與一般公民

新聞。WATTA 平台的發展，與公共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的資源息息相關，確立其公共性與弱勢發聲的立場。WATTA 不只架設平台，被動地接收原住民公民上傳新聞而已，更主動地深入部落進行招募與培訓，克服原住民數位技能不足的問題，造就原住民公民產製部落訊息的一股熱潮。同時，原住民電視台善用既有媒體資源，透過電視頻道播出原住民公民新聞，擴大 WATTA 公民新聞的能見度與影響力，也激發公民記者的成就感，願意繼續報導。透過專業媒體的資源，培訓原住民公民報導新聞，WATTA 公民新聞的營運已經形成 pro-am journalism 的有機式協作，協作的面向包含培訓、產製、監督、報導等。

然而，WATTA 發展的最大困境是，原民會的經費補助期間過短，原民台在半年的補助終止後就無力維持專職人力經營與擴展 WATTA 公民新聞計畫。雖然 WATTA 平台在公共電視的技術支援下，仍然持續更新原住民相關新聞，但是新聞量已經明顯減少。缺乏 WATTA 小組持續培訓、與公民記者互動，並提供獎勵機制的情況下，公民記者的參與度明顯下降。從以上經驗來看，公共資源的挹注對於發展原住民公民新聞、協助原住民自主發聲有不可忽視的價值，原住民主管機關以及原民台應該體認這層重要性，持續支持原住民公民新聞並克服經費困境。這也是聯合國宣言強調國家角色之不可或缺性。

從公民記者的特質觀察，WATTA 平台的參與者多數為原住民，彰顯原住民發聲的主體性。他們關心原住民事務、提供部落報導，彌補主流媒體忽視弱勢者意見的不足，正是資訊社會中實踐傳播權的具體例證。然而，參與的原住民所屬地區及族群代表性，並無法適當反映既有的族群與地理分布，因此，仍有部份地區或部落的聲音未能透過 WATTA 平台讓外界得知。參與的原住民代表性不足，反映族群內部的高度歧異性。也就是說，族群媒體除了對抗主流的歧視之外，也必須面對其族群內部數位落差及參與落差，本研究點出這個過往重視的面向，值得有心者繼續探討。

本研究也發現，公民記者的參與程度有極大差異。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歸類出三種類型的公民記者：數量極少的「積極型」記者為 WATTA 平台產製了高達八成新聞，為數一半的「消極型」記者產製兩成

的新聞，也有四成屬於「不作為型」記者，雖然加入 WATTA 平台，但是從未產製任何新聞。由於公民記者是業餘人士，與原民台並無契約關係，完全憑藉自主意願來參與，因此，如何透過其他機制引導、鼓勵原住民持續參與，也是實踐原住民傳播權的關鍵。

WATTA 平台的新聞分析結果也提供豐富資訊，供我們理解原住民公民新聞的特色與趨勢。WATTA 新聞報導主題多元，最常出現的主題為文化古蹟、政治政策、教育學習等，而且，報導取材主要來自記者所屬社區，凸顯出原民記者關心鄰里社區的公共事務。這個分析結果與 PeoPo 及 WATTA 平台設立宗旨不謀而合，更可彰顯原住民社群自主發聲、傳遞訊息、公共參與的正向價值。即使是一般民眾，其對於社群公共事務的關懷，並不遜於專業記者，而且關懷議題與範圍更具在地性。

然而，語言使用上的內容分析的結果也提供警訊和反思。雖然參與 WATTA 平台的原住民記者居多，多數卻使用漢語報導，或者混合漢語和族語。這個結果反映出強勢漢語霸權以及原住民族語流失的困境。然而，原住民記者並非無意識地受到漢語霸權左右，而是考量族群及地域差異、不同世代語言使用習慣等現狀，在對內傳承語言文化、對外與主流社群溝通的目的之間，採取折衷策略。

整體而言，本研究論證原住民公民新聞正是積極的族群傳播權利的實踐，這樣的實踐對於弱勢族群而言更加重要。從族群媒體的論述得知，弱勢族群長期被扭曲、誤解，更需要自己掌握發聲工具，以建立族群認同、得到外界正確理解。而 WATTA 的實踐經驗，一方面透過專職/業餘者的協作模式，協助原住民培養數位報導技能，克服數位落差的侷限；一方面其新聞內容，具備族群公共事務特質，也運用不同語言策略對內傳承文化、對外增進對話。WATTA 的實踐經驗，值得作為伸張數位時代原住民傳播權的借鏡。

最後，本研究認為，WATTA 原住民新聞平台的出現，彰顯了弱勢者自主發聲、公共參與的價值。然而，這些原住民公民新聞如何說自己的族群故事，是否有效促進族群之間的對話與理解，是否影響主流媒體對於原住民的建構，有待透過文本分析探究，或者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跨媒體報導的分析。而本研究關心原住民參與新聞產製的現狀之

餘，也關注參與之後的賦權結果，這部份有待後續研究了解。

註釋

- 1 「數位落差」意指能近用數位科技與不能近用數位科技的族群之間的鴻溝，它存在於民族國家內的不同族群、及全球層次上的不同國家及區域之間。數位落差是社經地位不平等的病徵亦是病因 (Castells, 1996)，會造成不同族群在取得資訊、參與社會運作的機會不平等 (Norris, 2001；Trend, 2001)。
- 2 台灣主要族群有閩南、客家、外省籍及原住民。行政院研考會每年進行數位落差調查，2007年曾針對原住民數位落差進行專章討論，指出山地原住民鄉鎮的家戶電腦擁有率以及連網率，皆落後非原住民鄉鎮約20%。個人使用電腦及網路的比例，也落後其他族群5-20%之間。2009年的專案報告，也維持相當的落差。到了2011年最新報告，原住民鄉鎮的近用情形落後10-20%，個人的近用機會差距縮小至5-10%，但還是居後（行政院研考會，2007, 2009, 2011）。
- 3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12項復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王嵩音 (1998)。《台灣原住民與新聞媒介——形象與再現》。台北：時英。
- Wang Songyin (1998). *Taiwan yuanzhumin yu xinwen meijie—Xingxiang yu zaixian*. Taipei: Shiying.
- 王嵩音 (2001年2月)。〈族群節目之功能與定位〉，「新視野」公共電視的發展與未來國際研討會論文，台北。
- Wang Songyin (2001, Feb). *Zuqun jiemu zhi gongneng yu dingwei*. 「Xinshiye」 *gonggong dianshi de fazhan yu weilai guoji yantao hui lunwen*, Taipei.
- 行政院研考會 (2007)。《九十六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Xingzhengyuan yan kao hui (2007). *Jiushiliu nian geren jiahu shuwei luocha diaocha baogao*. Taipei: Xingzhengyuan yan kao hui.
- 行政院研考會(2009)。《九十八年原住民數位落差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Xingzhengyuan yan kao hui (2009). *Jiushiba nian yuanzhumin shuwei luocha diaocha baogao*. Taipei: Xingzhengyuan yan kao hui.
- 行政院研考會(2011)。《100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Xingzhengyuan yan kao hui (2011). *Yibai nian geren jiahu shuwei luocha diaocha baogao*. Taipei: Xingzhengyuan yan kao hui.
- 何國華(2007年7月)。〈公民新聞對傳統媒體的挑戰〉。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淡江大學。
- He Guohua (2007, Jul). Gongmin xinwen dui chuantong meiti de tiaozhan. *Zhonghua chuanbo xuehui nianhui lunwen*, Taipei danjiang daxue.
- 邱淑雯(1996)。〈外勞族群媒體研究初探：以台灣泰語廣播節目為例〉。《台灣社會研究》，第31期，頁169-193。
- Qiu Shuyun (1996). Wailao zuqun meiti yanjiu chutan: yi Taiwan taiyu guangbo jiemu weili. *Taiwan shehui yanjiu*, No. 31, pp169-193.
- 施正鋒(2006)。〈從多元文化主義看客家電台〉，《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Shi Zhengfeng (2006). Cong duoyuan wenhua zhuyi kan kejia diantai, *Taiwan zuqun zhengzhi yu zhengce*. Taipei: Xinxin Taiwan wenhua jiaoyu jijinhui.
- 胡元輝等(2010)。《全球崛起的公民媒體》。台北：先驅媒體。
- Hu Yuanhui *et. al.* (2010). *Quanqiu jueqi de gongmin meiti*. Taipei: Xianqu meiti.
- 胡元輝(2012)。〈新聞作為一種對話——台灣發展非營利性「協作新聞」之經驗與挑戰〉。《新聞學研究》，第112期，頁31-76。
- Hu Yuanhui (2012). Xinwen zuowei yizhong duihua—Taiwan fazhan fei yingli xing 「xiezuo xinwen」 zhi jingyan yu tiaozhan. *Xinwenxue yanjiu*, 112, 31-76.
- 洪貞玲(2006)。〈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台灣民主季刊》，第3期第4卷，頁1-36。
- Hong Zhenling (2006). Shei de meiti? Shei de yanlun ziyou?—Jie yan hou jin yong meijiequan de fazhan. *Taiwan minzhu jikan*, No.3, vol. 4, pp. 1-36.
- 洪貞玲(2008年12月)。〈問典藏為何物？從原民數位落差實境反思數位典藏〉。「藏諸名山 放諸四海 數位典藏的收放之間」研討會論文，台北。
- Hong Zhenling (2008, Nov). Wen diancang wei hewu? Cong yuanmin shuwei

- luocha shijing fansi shuwei diancang. Cangzhu mingshan fangzhu sihai shuwei diancang de shoufang zhijian yantaohui lunwen, Taipei.
- 洪貞玲 (2012)。〈原住民數位典藏與在地力量：以佳興部落文化保存為例〉。《原住民文化傳播學刊》，第2期，頁22-39。
- Hong Zhenling (2012). Yuanzhumin shuwei diancang yu zaidi liliang: yi jiaxing buluo wenhua baocun weili. Yuanzhumin wenhua chuanbo xuekan, No. 2, pp. 22-39.
- 陳右果 (2004)。〈台灣原住民族群的「他者」影像再現——以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為例〉。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en Youguo (2004). Taiwan yuanzhumin zuqun de “tazhe” yingxiang zaixian—yi gonggong dianshi yuanzhumin xinwen zazhi weili. Nanhua daxue chuanbo guanlixuexi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 陳順孝 (2007)。《打造公民媒體：輔大生命力新聞團隊的行動研究》。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 Chen Shunxiao (2007). Dazao gongmin meiti: Fuda shengmingli xinwen tuandui de xingdong yanjiu. Taipei: Furen daxue chubanshe.
- 馮建三 (2002)。〈人權、傳播權與新聞自由〉。《國家政策季刊》，第1期第2卷，頁117-142。
- Feng Jiansan (2002). Renquan, chuanboquan yu xinwen ziyou. *Guojia zhengce jikan*, No. 1, vol. 2, pp. 117-142.
- 馮建三 (2003)。〈資訊社會的傳播權〉。《傳播研究簡訊》，第32期，頁15-17。
- Feng Jiansan (2003). Zixun shehui de chuanboquan. *Chuanbo yanjiu jianxun*, No. 32, pp. 15-17.
- 鐘嘉順 (2009)。《我們是誰？我們自己述說——原住民族電視台中原住民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Zhong Jiashun (2009). Women shi shei? Women ziji shushuo—Yuanzhu minzu dianshitai zhong yuanzhumin xinwen baodao zhi neirong fenxi. Nanhua daxue chuban yu wenhua shiye guanli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Allan, S. (2006). *Online news: Journalism and the Internet*. Maidenhead, England. New Y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 D. R. (2002). Media policies and minority voices: Comparing national approaches and rational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Broadcast Education Association, Las Vegas, April 5-7.

-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Vol. I). Oxford: Balckwell.
- Chainon, J. Y. (2007, September 25). Online-only news Rue89.com: Pro-am success story shows path to newspapers. The Editors Weblog. Retrieved December 1, 2012, from http://www.editorsweblog.org/analysis/2007/09/part_3_onlineonly_news_rue89co.php.
-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 (2003, November 10). Statement on communication rights. Retrieved January 18, 2006, from http://www.communicationrights.org/statement_en.html.
- Ernberg, J. (1999). Empowering commun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pecial: The first mile of connectiv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April 21, 2008, from <http://www.fao.org/sd/cddirect/CDre0042.htm>.
- Gant, S. (2007). *We're all journalists now: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ess and reshaping of the law in the Internet age*. New York: Free Press.
- Garber, M. (2009, March 5). ProPublica goes pro-am.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Retrieved December 1, 2012, from http://www.cjr.org/behind_the_news/propublica_goes_proam.php.
- Harding, P. (2010, February 15). PeoPo helps Taiwanese public broadcaster to restore trust: Public television's citizen journalism project hailed a success. *The Guardian*, 15 February 2010.
- Nguyen, A. (2011). Marrying the professional to the amateur: Strategi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Ohmy News model. In G. Meikle & G. Redden (Eds.). *News online: Transformations & continuities* (pp. 53–68).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Norris, P. (2001). *Digital divide—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ggins, S.H. (Ed.). (1992). *Ethnic minority medi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uarez, D. (2002). The paradox of linguistic hegemon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panish as a heritage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23 (6), 512–530.
- Thomas, P. (2006). The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 campaign—Applying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to an analysis of global media refor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8 (4), 291–312.
- Trend, D. (2001). *Welcome to cyberschool: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Viswanath, K., & Pamela, A. (2000). Ethnic media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ssay on their role and social control.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3 (1), 39–56.

本文引用格式

洪貞玲 (2013)。〈數位時代的弱勢傳播權——原住民公民新聞 WATTA 個案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第 25 期，頁 135–171。

鳴謝

本研究係為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之部份成果，計畫編號 100-2410-H-002-140-SSS。協助本研究進行內容分析之編碼及統計工作者包括台大新聞所研究生林巧璉、洪琇茜、梁德珊及邱彥瑜。論文初稿曾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辦之「媒體 2.0 X 社會 21：新聞與閱聽人再界定」國際學術會議，作者感謝會議及期刊之審查人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